

附件 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遂溪县山内水库等 13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评价年度：2022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湛财债〔2021〕109号、湛财农〔2021〕65号、湛财债〔2021〕69号等文件安排下达遂溪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资金，开展遂溪县山内水库等13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项目以遂溪县13宗（东坑、湖仔洋、迈往、新市、新坛、城盘、大湾、六垌坑、南依、山内、司马塘、溪沙六、上湾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作为实施依据，对各水库进行相对应的除险加固工程。

3. 建设主要内容。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为农田提供充足的灌溉水源以及捍卫水库下游耕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成主要建筑物级别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5级。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2023年4月21日成立评价小组，组长樊标；副组长：王文权、郑惠芳、欧明哲、陈然、李海文；成员：朱明芳、邓旭甫、林中冠、许炳德、梁维海、黄杏、杨海、黎江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计股，负责组织、开展和协调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评价领导小组，开展自评工作。工作小

组工作人员主要是由财务人员和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自评结果及时、真实。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能基本按文件规定时间报送，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其中 13 宗水库的任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所有下达资金已经合理分配到水库加固工程使用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相适应。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保护耕地面积 2.8 万亩，项目收益人口 3.3 万人。项目完工后均达到预计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 81 分。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中央下达资金（湛财农【2021】20 号）413 万元、省下达资金（湛财农【2021】65 号）921 万元、国债安排（湛财债【2021】69 号）1200 万元、湛财债【2021】109 号）130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向城盘水库拨付 193 万元、大湾水库拨付

355 万元、六垌坑水库拨付 386 万元、南侬水库拨付 185 万元、山内水库拨付 657 万元、司马塘水库拨付 250 万元、溪沙六水库拨付 248 万元、长湾塘水库拨付 236 万元、新市水库拨付 388 万元、新坛水库拨付 288 万元、东坑水库拨付 204 万元、迈往水库拨付 286 万元、湖仔洋水库拨付 15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 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的工程量进度已完成 90%, 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指标保护耕地面积 2.8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人口数量 3.3 万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县级	调查问卷数 (份)	平均满意度 (分)	备注
合计	100	100	
遂溪县	100	100	
.....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 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是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 虽然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 但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 影响资金的使用。

## 六、改进意见

今后，我股将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同时，我股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对应股室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资金下拨情况，从而根据资金用途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